

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六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GPT-XM-JZXCS-FW-202607-0068)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8 |
|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 30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31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37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7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58 |
|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                  | 74 |
| 第十一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                  | 7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6 年第十六批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六批服务采购项目且。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8 万元。

三、采购包数：共 1 包。

##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六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 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 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采购文件。**

(二) 报名费用: 800 元 (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 文件费 300 元)。

参与《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项目的供应商请注意, 若已在同一项目的首次招标中购买过 zbid 招标源文件, 当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招标时, 平台不再重复收费。供应商只需重新获取本次采购的 zbid 招标源文件, 即完成本次报名。

(三) 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 00: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磋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639 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33-552800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50 号 CBD 写字楼 23 楼 19 号

联系人：树干阿果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3890656054

##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8万元。<br>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8万元。<br>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当供应商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审小组必须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5%；</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90%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p> <p>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p> |



|   |                    |                                                                                                                                                                                                                                                                                                                                                                                                                                                                  |
|---|--------------------|------------------------------------------------------------------------------------------------------------------------------------------------------------------------------------------------------------------------------------------------------------------------------------------------------------------------------------------------------------------------------------------------------------------------------------------------------------------|
|   |                    | <p>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p> <p>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b>特别提醒：</b>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p>                                                                                                                                                                                                                                                             |
| 4 | 失信供应商管理<br>(实质性要求) |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二) 其他失信行为</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注：</b>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5 | 成交公告               |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6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是收取。</p> <p><b>一、保证金的收取</b></p> <p>(一) 实质性要求</p> <p>1、交纳金额：10000 元。</p> <p>2、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p> <p>4、供应商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供应商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    |                  | <p>注：</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a href="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mp;activeId=6">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mp;activeId=6</a>。</p> <p>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p> <p><b>二、保证金的退还</b></p> <p>未成交供应商：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a href="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mp;activeId=2">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mp;activeId=2</a>。</p> |
| 7  | 履约保证金            | <p><b>本项目是收取。</b></p> <p>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p>                                                                                                                                                                                                                                                                                                                                                                                                                                                                                                                                                                                   |
| 8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 <p>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b>提交相关材料</b>。</p> <p>咨询电话：0833-2503378。</p>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p>                                                                                                                                                                                                                                                                                                                                                                                                                                                                                                                                                                                                                                                                         |
| 10 |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p>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11 |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 | <p>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p>                                                                                                                                                                                                                                                                                                                                                                                                                                                                                                                                                                                                                                                                          |

|               | 体金额标准            | 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费标准计算后*0.8 核算后收取，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具体如下：</p>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able> <p>注：1. 以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2. 结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p> <p>1、账户信息：登陆→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信息。</p> <p>注：支付订单生成后，成交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成交通知书。</p> <p>2、成交供应商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成交通知书。</p> <p><b>特别事项说明：</b>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代理公司出具。</p>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 1.5 % | 1.0 % | 100—500 | 1.1 % | 0.8 % | 0.7 % | 500—1000 | 0.8 % | 0.45 % | 0.55 % | 1000—5000 | 0.5 % | 0.25 % | 0.35 % | 5000—10000 | 0.25 % | 0.1 %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 0.05 % | 0.05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1.5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 0.8 %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 0.45 %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 0.25 %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 0.1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 0.05 %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

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是收取。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

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

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磋商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磋商。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3. 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

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确认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

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是收取。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2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

.....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纪律要求**

### **34.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



其他供应商。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

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供应商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供应商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供应商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供应商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磋商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 九、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 1  |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和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有效   | 原件      |
| 3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 有效   | 原件      |
| 4  | 承诺函                                                           | 有效   | 原件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有效   | 原件      |
| 6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的承诺函                                        | 有效   | 原件      |
| 9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有效   | 原件      |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
| 6  |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br>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
| 7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六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8 万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清单（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功能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 1  | 智能体开发      | 打造个性化峨眉山景区智能体任务形象，需要支持用户自然语言交互，能够理解复杂意图、分解任务、调度不同智能体协同完成目标，含上下文管理，长短期记忆，A2A 协议支持。 | 1  | 项  |
| 2  | 购票智能体      | 门票查询、组合推荐、下单支付、退改全流程；<br>支持多票种组合（门票+观光车+索道）；<br>支持多日期、多人数场景；                      | 1  | 项  |
| 3  | 行程规划       | 理解用户出行需求（几天、几人、同行者特征）<br>结合景区路线知识、季节性信息生成推荐方案<br>生成路线后可顺带调起订票 Agent 完成购票          | 1  | 项  |
| 4  | 文保/动植物问答   | 峨眉山文化典故、文物介绍<br>动植物识别与知识问答<br>可结合 AR 拍照识别能力<br>完成文保/动植物数据                         | 1  | 项  |
| 5  | 活动推荐 Agent | 查询景区活动信息（徒步、文化活动等）<br>在对话上下文中顺带推荐相关活动                                             | 1  | 项  |
| 6  | 联动微地图导航    | AI 回答景点相关问题<br>生成导览卡片，含「去这里」按钮<br>点击调起微地图，定位+规划路线                                 | 1  | 项  |



|    |             |                                                                 |   |   |
|----|-------------|-----------------------------------------------------------------|---|---|
| 7  | 知识库建设       | 景区知识、文化典故、文保数据的结构化整理与入库                                         | 1 | 项 |
| 8  | 多语言、国产化环境适配 | 智能体满足国产化环境适配部署。同时实现多语言识别、回答处理，至少满足中、英、韩三个                       | 1 | 项 |
| 9  | 系统对接        | 与景区票务、电商、微地图等外部系统的 API 对接开发                                     | 1 | 项 |
| 10 | 小程序接口开发     | 提供全量满足峨眉山智能体前端小程序需要的接口开发，并保障接口访问速度、业务逻辑符合客户要求                   | 1 | 项 |
| 11 | 系统测试保障      | 所提供的智能体符合后期的运营要求,要对系统进行功能、并发、交互等相关的测试，并为后期运营中提供相关的数据上报或者录入功能。   | 1 | 项 |
| 12 | 专家咨询服务      | 提供行业专家、高校教授各一名，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对项目技术选型，架构设计提出专业性评审，把关相关项目可落地性，提供专业性指导。 | 1 | 项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智能体开发 | <p>1. 具备大模型切换及容灾能力，主模型不可用、调用异常或响应超时，可切换至备用模型，并返回有效结果或明确提示，保障服务连续运行。</p> <p>2. 具备上下文管理及长短期记忆能力，支持多轮对话信息、关键字段及中间结果的保存和延续处理，减少重复采集与确认。</p>                                                             |
| 2  | 购票智能体 | <p>1. 基于票务系统接口，支持按游客身份、游玩日期及票种查询既有订单，并在存在重复购票风险时返回订单状态、风险提示及处理引导。</p> <p>2. 支持对指定日期、票种、人数及组合项目进行实时可售状态和购票前校验，输出可售、无票、不可售或调整建议。</p> <p>3. 支持识别门票、观光车、索道及套票之间的必选、互斥和组合包含关系，并根据规则提供组合建议、限制提示或调整方案。</p> |
| 3  | 行程规划  | <p>支持对游玩日期、天数、人数及游览偏好等行程要素进行参数提取，并结合路线及景点数据生成行程方案。</p> <p>支持根据景点开放状态、路线耗时等信息，对已有行程进行调整与优化。</p>                                                                                                      |

|    |             |                                                                                                               |
|----|-------------|---------------------------------------------------------------------------------------------------------------|
| ▲4 | 文保/动植物问答    | 具备多模态识别与导览服务能力，支持接收图片信息并输出对应识别结果，结合识别结果开展文保、动植物知识问答；支持输出景点导览相关结构化数据，供小程序侧展示使用。                                |
| 5  | 活动推荐Agent   | 支持对游玩日期、天数、人数及游览偏好等行程要素进行参数提取，并基于路线及景点数据完成行程编排。<br>支持结合用户需求及对话上下文进行活动匹配，并以结构化数据返回活动信息及报名入口参数。                 |
| 6  | 联动微地图导航     | 支持识别用户当前位置、目标景点及路线需求，结合景点 POI、距离、方向和可达性等信息生成推荐路线。<br>支持将起点、终点、途经点及导航模式等参数传递至微地图，并返回导览卡片及导航入口所需的结构化数据。         |
| 7  | 知识库建设       | 具备景区知识、文化典故、文保数据的结构化整理与入库能力，能够对相关知识内容进行整理归集并形成入库支撑，满足后续知识查询和应用需要。                                             |
| 8  | 多语言、国产化环境适配 | 支持基于语言识别与多语言大模型能力，实现中文、英文、韩文输入识别、语义理解及对应语言回答，并保持多轮会话上下文一致。<br>支持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服务器环境下完成部署与适配，并对相关组件开展兼容性验证。 |
| ▲9 | 系统对接        | 基于外部业务系统接口调用结果，具备异常降级处理能力；当票务、电商、微地图等接口不可用、响应超时或未返回有效结果时，能够输出明确提示信息或降级处理结果，不得直接生成实时业务结论。                      |
| 10 | 小程序接口开发     | 提供购票、行程规划、文保/动植物问答、活动推荐及微地图导航五类智能体的小程序接口，支持统一请求封装、会话参数传递及结构化结果返回                                              |
| 11 | 系统测试保障      | 对五类智能体开展功能、接口、并发及多轮交互测试，验证业务流程、接口调用和异常场景下的系统稳定性。                                                              |

注：1、本项目带“▲”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均作扣分处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无要求的投标人响应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2、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如参数中出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涉及 CCC 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销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强制认证或强制许可的，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需随货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许可证明。**（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二）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免费售后服务期为 1 年，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服务、工程师电话支持、网络远程协助、电子邮件、软件修补包等。要求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的技术支持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1）系统运维技术支持：对我公司或本地化运维团队提出的与现有方案及系统有关问题及时进行答疑与解释，该项支持工作可由投标人电话支持、远程解答、现场技术支持等。

（2）定期回访与评估，前 3 个月每月进行一次，之后每个季度 1 次。每次回访时双方提前一周共同确认时间及参加人员安排，对我公司系统应用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交回访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情况、问题分析、改进建议等，协助我公司完善系统应用。

（3）软件产品升级维护：售后服务期内免费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维护、系统问题处理（包括少量功能的调整）。

（4）对系统运作和故障情况的支持、服务要求：

①**重大故障**：由于系统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由于应用软件原因造成对大量用户的服务无法正常进行；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投标人可先远程指导常驻人员和本地化运维团队进行解决，如果投标人不能在 2 小时内远程指导解决，则必须在收到我公司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4 个小时内派遣其他可解决重大故障的人员现场支持服务，直至问题解决。重大故障的处置时长超过 1 天时，将作为售后服务评价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售后服务考核。

②**严重故障**：由于系统原因导致系统部分功能丧失或因应用软件问题影响部分用户的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者该故障对系统存在重大隐患；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投标人可先远程指导常驻人员和本地化运维团队进行解决，如果投标人不能在 2 小时内远程解决，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我公司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6 小时内派遣其他可解决严重故障的人员现场支持服务，直至问题解决。严重故障的处置时长超过 1 天的，将作为售后服务评价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售后服务考核。

③轻微故障：系统或应用故障基本不影响业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投标人可先远程指导常驻人员和本地化运维团队进行解决，如果投标人不能在 2 小时内远程解决，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我公司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派遣其他可解决重大故障的人员现场支持服务，直至问题解决。轻微故障解决的时长若超过 1 天的，将作为售后服务评价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售后服务考核。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项目工期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周期不超过 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需要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调试、测试、人员培训及上线，合同要求的所有功能均能实现。系统试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组织进行验收。

#### **（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以根据业界成熟的项目实施办法，提供自己的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再进一步细化方案的内容。

（3）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描述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原则、业务功能等；投标人须描述各阶段具体的实施方案，描述功能模块、技术功能等；投标人需要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包括对技术文档的移交等问题的阐述。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必须具有真实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投标人必须提供各阶段的实施计划和人员配置表，具体包括本项目的时间安排、工程进度、人力资源配置。

#### **（5）需提供的项目文档**

投标人需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别提供具体的操作手册和后台维护手册等。包含：技术蓝图设计、系统实现、上线后支持部分。

#### **（6）培训服务（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中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系统使用、流程和表单的配置等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投标人应保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熟悉操作软件相应功能模块，信息化技术人员能独立安装、调试，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系统管理人员能进行用户配置、流程和表单的定制。投标人必须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培训结束后提交操作手册和简易操作视频。

###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免费售后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

(3) 售后服务期结束，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

(5) 以上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6) 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验收及要求：

(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 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4) 完全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完全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提交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整体设计文档，如《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b. 项目管档，如《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报告》等；

c. 相关上线报告，如《试运行/上线报告》等；

d. 在系统交付阶段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如《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

(5) 本项目系统验收为：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指中标人完成开发工作，提供的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且试运行 15 个工作日满合格后，具备正式验收条件，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系统最终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六批服务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XX 天。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 XX 天内撤回磋商响应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磋商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

公司名称: \_\_\_\_\_ XXX \_\_\_\_\_

地址: \_\_\_\_\_ XXX \_\_\_\_\_

姓名: XXX, 性别: XXX, 年龄: XXX (周岁), 职务: XXX,  
系 XXX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四、承诺函

**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

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公司电子文档无法读取的，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主体要求的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无故不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 一、报价函

XXX: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大写：XX）。服务时间为：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br>大写： |    |       |       |    |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三、服务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八、方案

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磋商文件提供。
- 2、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二轮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XXX

1、根据你方 XX（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br>大写： |    |       |       |    |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编制。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部分规定的所有费用。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附件：

##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                                        |          |                        |
|----------------------------------------|----------|------------------------|
| 公司<br>(盖章)                             | 接收发票手机号  |                        |
| 开票信息<br>(含平台技术服务<br>费、文件费、招标<br>代理服务费) | 公司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发票类型     | 普票 (    )    专票 (    ) |

注：

- 1、供应商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0833-2410416）
-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规则只适用《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

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实质性要求）**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评审程序

####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资格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评审委员会须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如实向供应商告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供应商须实时关注平台信息推送，及时登录采购平台自行查阅相关告知内容。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磋商。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不分先后。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磋商。

{磋商时间可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规定}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多轮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设定}

注：

①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

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9 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建议的。

3.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3.12 解释、澄清、说明

3.1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1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

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采购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3.1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20%     | 20 分 | 以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技术指标响应 25% | 25 分 | 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非▲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 2 分，带▲的不满足扣 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
| 3  | 项目总体方案 16% | 16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需求分析③项目建设目标分析④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和有针对性的建议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4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14% | 14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2)安装调试方案；(3)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5)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措施；(6)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7)项目实施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                                                   |    |

|   |             |      |                                                                                                                                                                                                                                                                                                                                                                                                                                                                                |  |
|---|-------------|------|--------------------------------------------------------------------------------------------------------------------------------------------------------------------------------------------------------------------------------------------------------------------------------------------------------------------------------------------------------------------------------------------------------------------------------------------------------------------------------|--|
|   |             |      | 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履约能力<br>12% | 12 分 | <p>为保障项目交付服务质量,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6 | 售后服务<br>13% | 13 分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分工、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定期回访及维护制度、③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比各供应商培训方案,从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形式、③培训内容、④配备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1.7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9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评标总得分= $F1+F2+\cdots+F_n$ ， $F1$ 、 $F2\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③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④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6.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



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三、履约保证金

.....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七、违约责任

.....

#### 八、不可抗事件处理

.....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

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 第十一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c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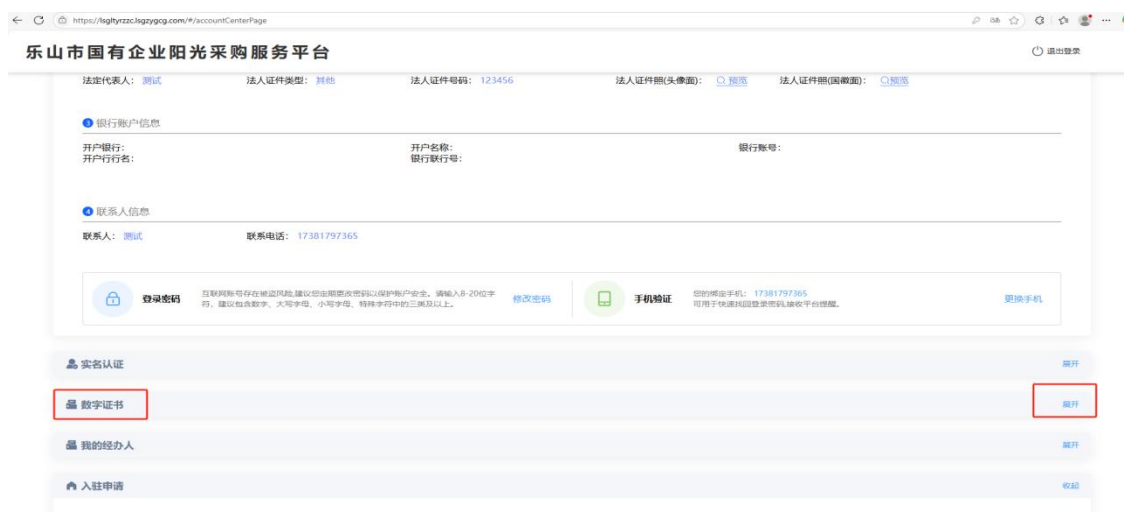
这些浏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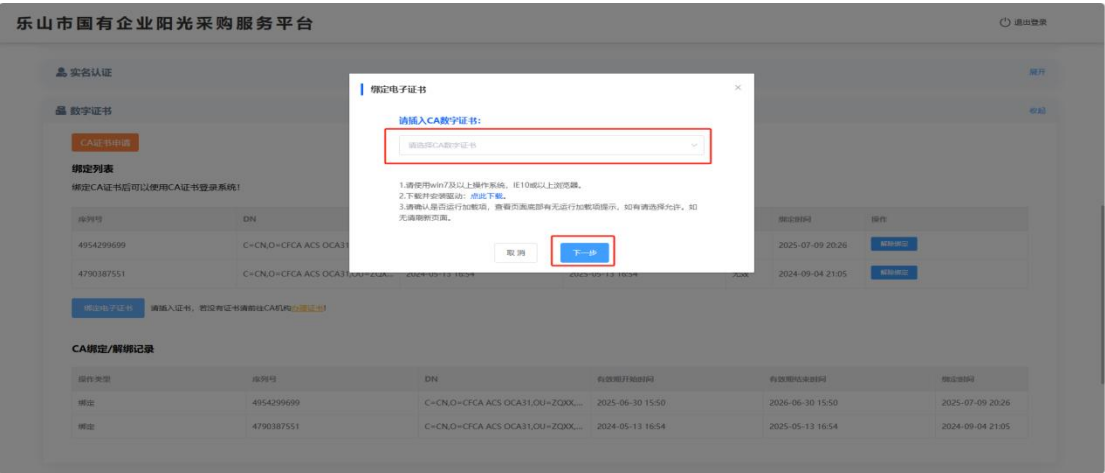
| 序列号        | DN                              | 有效期开始时间          | 有效期结束时间          | 状态 | 绑定时间             | 操作                   |
|------------|---------------------------------|------------------|------------------|----|------------------|----------------------|
| 4954299699 |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 2025-06-30 15:50 | 2026-06-30 15:50 | 有效 | 2025-07-09 20:26 | <a href="#">解除绑定</a> |
| 4790387551 |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 2024-05-13 16:54 | 2025-05-13 16:54 | 无效 | 2024-09-04 21:05 | <a href="#">解除绑定</a> |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 （二）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

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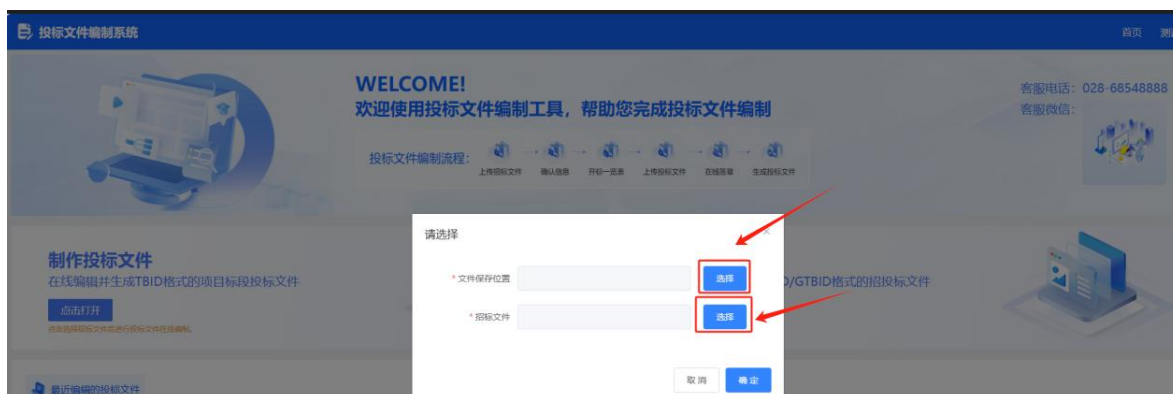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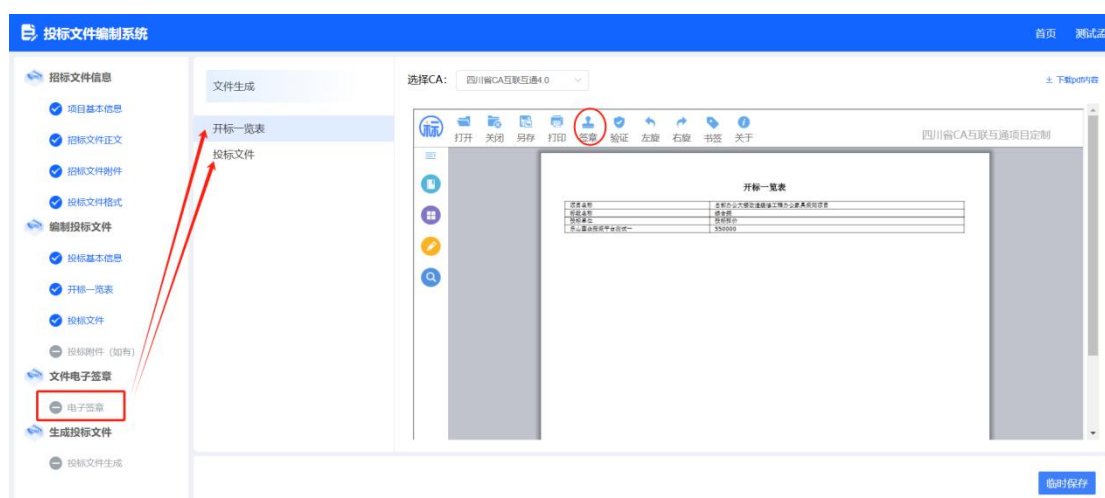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

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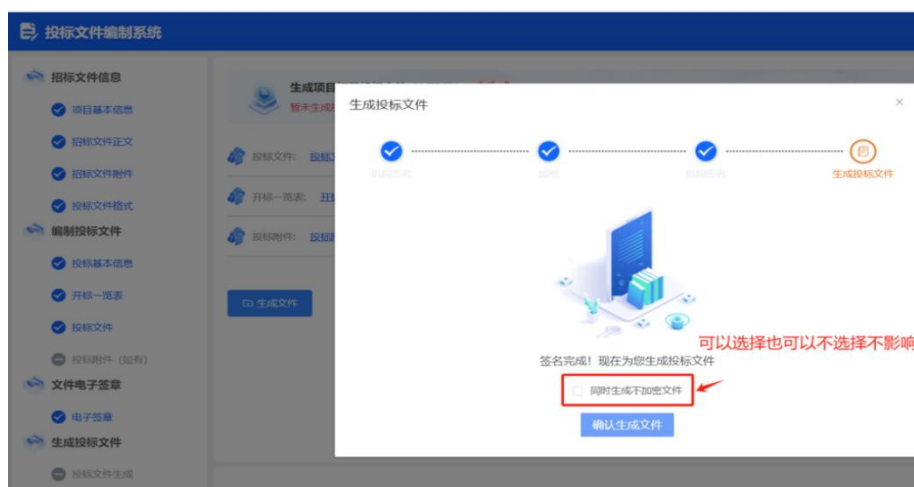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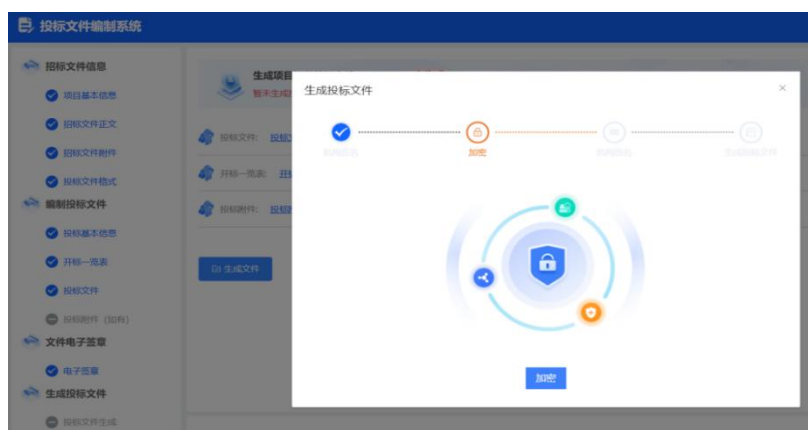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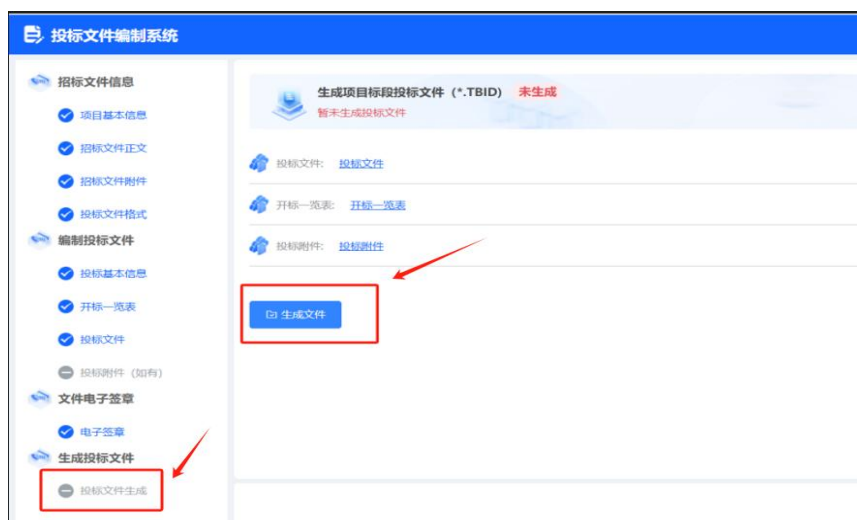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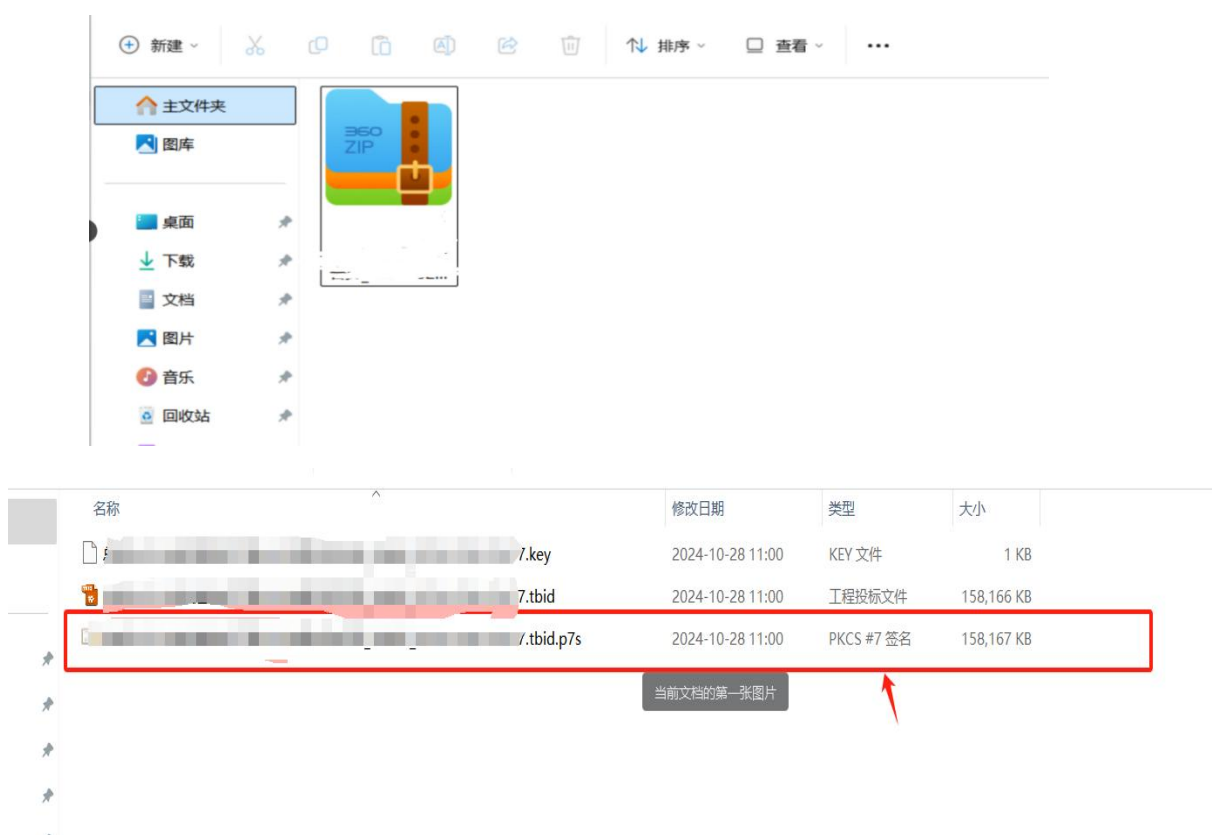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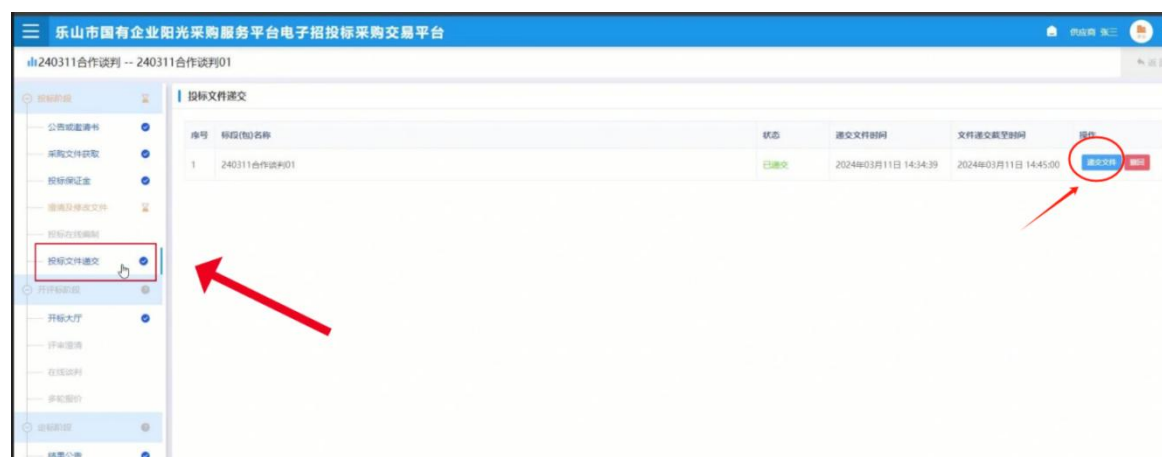
1、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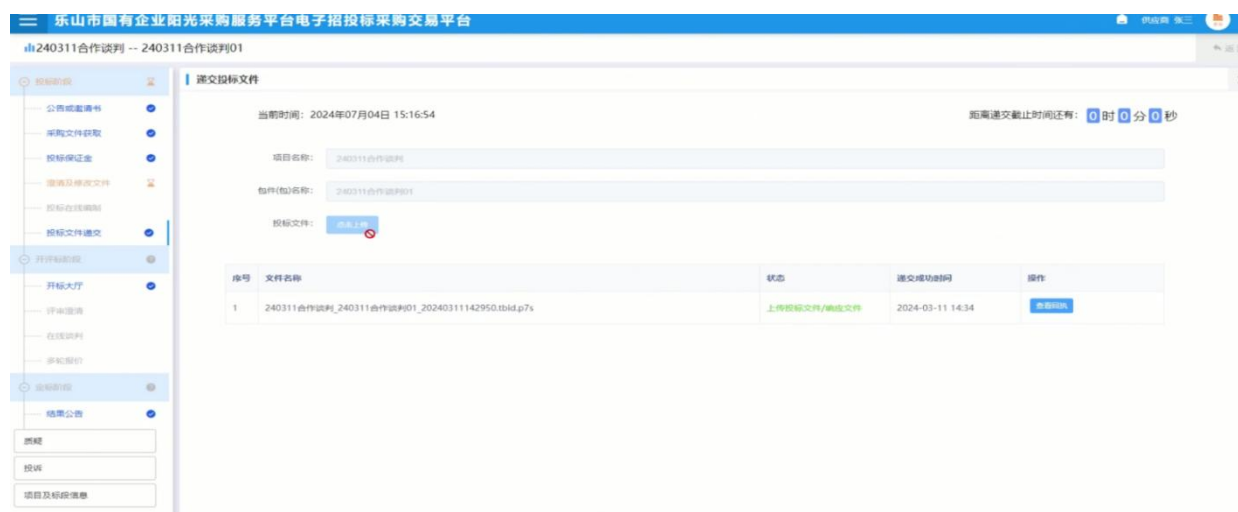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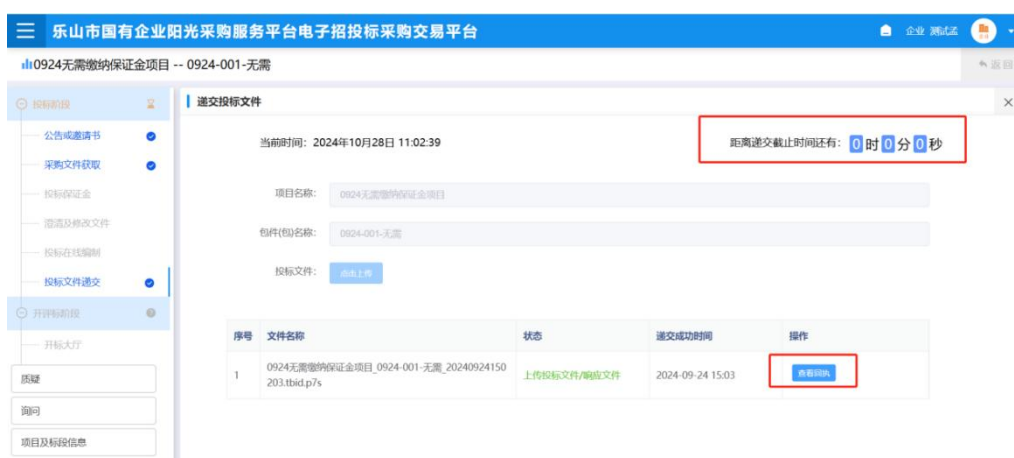


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 文件递交回执

回执编号: 202409240001

致: 乐山国企招采平台测试一

贵方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3 分 18 秒通过乐山国联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递交了 0924 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0924-001-无需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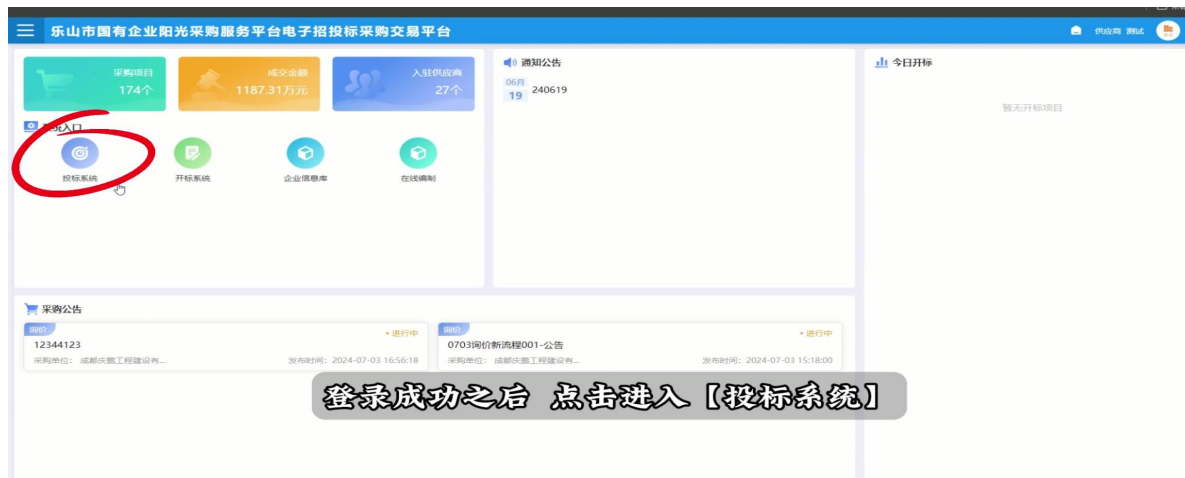
## （四）其他问题

###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 1、从采购平台 “统一登录入口” 登录系统。



#### 2、进入 “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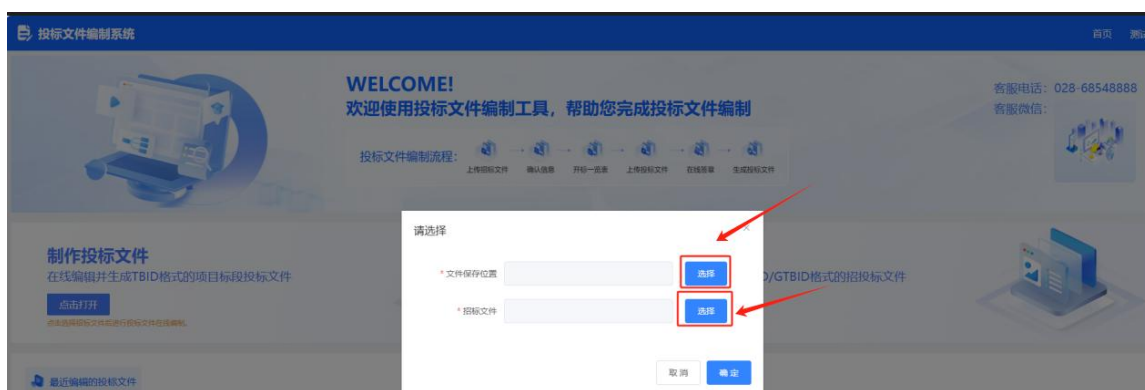
#### 3、找到 “我参与的项目” 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 “制作投标文件” 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 “招标文件附件” 或 “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 二) 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速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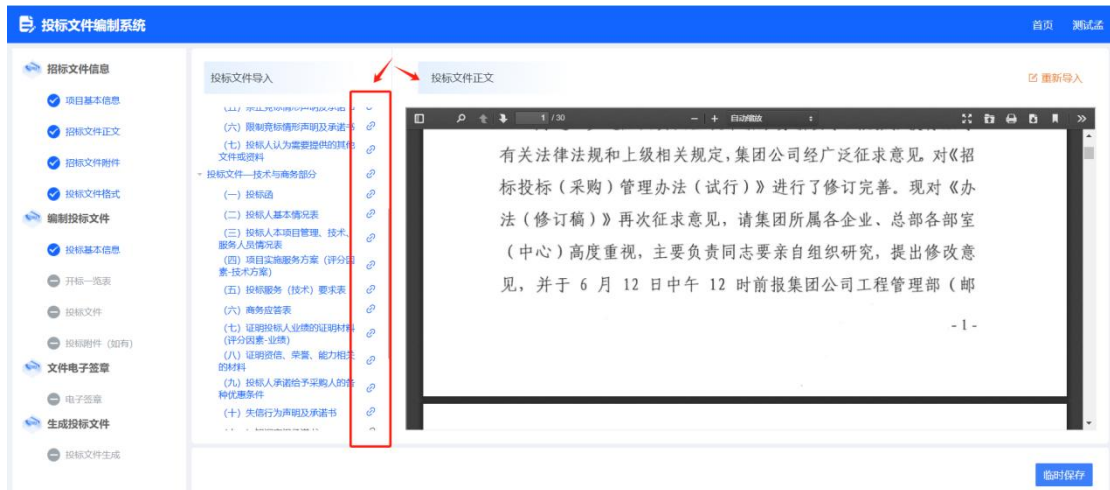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 三) 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

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  
即为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  
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  
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  
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  
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  
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  
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相关疑问。